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且對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僅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40]歲	2023年8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無
韓立煒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40]歲	2024年1月9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無
劉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40]歲	2024年1月9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無
李鑒庭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信息官	[39]歲	2024年1月9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無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前稱葉鋼）.....	非執行董事	[51]歲	2024年1月9日	2021年1月1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李思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42]歲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遠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歲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40]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4年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光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光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手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015年12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派氪司科技有限公司(「**派氪司科技**」)董事會主席；
- 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及自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木成林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小雨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光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其與韓立煒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光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運營經理	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軟件以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產品經理	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

光先生於2024年8月獲選為「《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最具潛力商業精英」之一。光先生於2022年12月被中國銀行保險報評為「2022中國保險年度經理人」。彼於2022年4月被深圳市福田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III類福田英才」。光先生于2019年10月被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評為新時代優秀創業青年。

光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光先生曾擔任(i)香港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木成林香港**」)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7年11月3日撤銷註冊；(ii)深圳小雨傘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及(iii)深圳木成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8年3月6日因計劃變更而撤銷註冊，改為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深圳手回的僱

員持股平台。光先生確認(i)深圳小雨傘、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及木成林香港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關於光耀先生的更多信息

於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期間，光先生曾牽涉以下事件(「**該等事件**」)。

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臨時負責人任職超過三個月上限

根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2015修訂)》(2018年5月1日廢止)，保險經紀機構在特殊情況下任命臨時負責人的，應當自任命決定作出之日起5日內，書面報告中國保監會。該臨時負責人任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任命臨時負責人，但臨時負責人任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並且不得就同一職務連續任命臨時負責人。保險經紀人任命臨時負責人的，應當自決定作出之日起5日內在中國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

小雨傘保險經紀在原負責人於2017年6月辭任後無法及時委派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負責人，截至2018年7月，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臨時負責人仍在任職，原因是在關鍵時刻缺乏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光先生(作為小雨傘保險經紀時任總經理)及小雨傘保險經紀於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各自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

小雨傘保險經紀已於2018年7月任命小雨傘保險經紀山西分公司負責人以取代臨時負責人。我們已指定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各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及批准，法律及合規部門應向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門報告相關事宜。我們亦已指定專職人員負責分公司臨時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於該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類似事件。

小雨傘保險經紀向投保人提供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其從業人員在其保險業務經營中，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予或承諾給予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相關營運人員於2019年6月至8月進行優惠券及彩票促銷活動時疏忽大意，忽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從而向投保人提供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利益。

光先生(作為小雨傘保險經紀時任總經理)於2020年6月28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的警告，被罰款人民幣40,000元，而小雨傘保險經紀被罰款人民幣120,000元。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審查流程，每項促銷活動於推出前都要經過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嚴格審查。我們亦強化了培訓體系，為僱員舉辦有關營銷合規的專門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法律及合規意識。於該事件發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類似事件。

儘管發生該等事件，董事認為光先生有能力及能夠履行其謹慎勤勉職責，因此，由於彼擁有作為董事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以及品格，故適合擔任董事，原因如下：

(i) 有關當局僅施加警告或低於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重大行政處罰」門檻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警告及罰款並未取消光先生擔任保險經紀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的資格；

(ii) 發出警告函及施加罰款純粹是由於彼在小雨傘保險經紀所擔任的職位。概無判斷或發現光先生在該等事件中有欺詐、不誠實或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因此，並無提出任何誠信問題；及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警告及罰款為行政處罰，並非監管機構就該等事件對光先生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處罰或被法院判刑。

韓立煒先生，[40]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韓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韓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以及自2015年1月及2015年1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首席技術官及董事；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派氪司科技董事；
- 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
-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以及自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創信保險銷售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監事；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監事。

韓先生擁有逾14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其與光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韓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名稱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屬於JD.com,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D，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韓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機構負責人。

韓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12月，韓先生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創新者」之一。

韓先生曾擔任深圳小雨傘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無實質性經營活動，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韓先生確認：深圳小雨傘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其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劉麗女士，[40]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劉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彼自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及董事。劉女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手回成都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女士擁有逾17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技術研發產品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前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於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劉女士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員。於2023年12月，劉女士被Insur 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策略與管理領袖」之一。

李鑒庭先生，[39]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深圳手回首席信息官。此外，彼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以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及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創信保險銷售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互聯網技術及軟件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曾用名葉鋼)，51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Ye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董事。

Ye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Ye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Morgan Stanley & Co. LLC，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復星資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主管。自2016年6月起，Ye先生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Ye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惠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Ye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思睿先生，42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師	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
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投資分析師	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
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裁、戰略規劃總經理	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
天士力資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至今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常務副總經理	2020年3月至今
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策略規劃	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	2020年7月至今

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協會(ACIIA)認可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

李先生(i)曾擔任天津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華新**」)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9年5月23日因公司停止運營而撤銷註冊；(ii)曾擔任保定聚智薈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保定聚智薈**」)的一名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藥品零售並於2023年4月24日因商業原因而自願撤銷註冊；(iii)曾擔任天津匯力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力**」)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作為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並於終止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後於2021年12月27日撤銷註冊；(iv)曾擔任大健康智能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健康智能**」)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大健康廣告及商貿業務，並於2024年5月14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及(v)曾於天津德傳大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德傳**」)被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及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消費品追溯碼業務，並於2025年1月6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李先生確認(i)天津華新、保定聚智薈、天津匯力、大健康智能及天津德傳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1月1日起，沈先生亦兼任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線上游戲行業公司，股份代號：835067)的董事。

沈先生於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先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商	產品開發高級總監	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67)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副總裁	2014年11月至2020年8月
深圳閃石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1月至今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綠洲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並於2022年9月9日撤銷註冊，隨後該公司終止經營。沈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吳海泉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電商行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圳高鼎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3)的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擔任深圳高鼎診所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診所服務並於2023年7月19日因經營範圍調整而撤銷註冊。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張遠新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核數師，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擔任核數師。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在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學院，主修審計學。於2021年3月，張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非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光耀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40]歲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無
韓立煒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40]歲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無
劉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40]歲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無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鑒庭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信息官	[39]歲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無
王馨女士.....	首席財務官	[42]歲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投資及投融資活動。	無

有關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王馨女士，[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投資及投融資活動。王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	醫療保健	內部監控員	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177))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醫療保健	財務副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及職責	任期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	民辦高等教育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
廣州市驢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驢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線上導游	首席財務官	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

王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比利時弗拉瑞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8月，王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王女士自2023年9月起就讀於香港大學全球CEO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情女士，[35]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一直或曾經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6月起擔任深圳手回財務部主任；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財務部主任；
- 於2020年3月至2025年1月擔任派氪司科技監事；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監事；
- 自2019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監事；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及
- 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深圳手回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大連百孚特綫纜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會計。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渤海大學會計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曾昭女士，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曾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曾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女士於2016年於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張遠新先生、吳海泉先生及沈剛先生組成。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ii)監督審核流程；(iii)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v)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沈剛先生、光耀先生以及吳海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光耀先生、沈剛先生及吳海泉先生組成。光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技術、金融及會計。董事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7]歲至[51]歲。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經考慮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能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視角。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益。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遵守情況。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將(i)披露各董事履歷的詳情；及(ii)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層亦負責在全公司範圍內提升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性，以維護平等、安全的幸福職場環境。我們在聘用、薪資報酬、就業機會、獎懲及工作過程中，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不因任何個人情況(如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體貌特徵等)予以歧視，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與恐嚇行為。具體包括：不在錄用條件中明示或者暗示歧視性的任職條件；實施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不同性別僱員在薪酬福利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禁止在女性員工懷孕等期間無故降

低薪資或辭退等；提供暢通的申訴和舉報渠道，不得因員工提出就業歧視申訴、起訴、檢舉等對員工打擊報復。我們還在企業文化中積極倡導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員工進行融合，追求兼容並蓄，求同存異。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光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互聯網科技服務及保險中介行業的豐富經驗，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董事會(包含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方面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可自由支配的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計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餘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彼等已收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及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發佈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截止。